

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1	營利事業 登記	名 稱:	統一編號:		
		負責人:	電 話:		
		地 址:	傳 真:		
2	專責人員	姓 名:			
		受訓或講習:			
3	基本資料	服務類型:			
		生產量 (份/日):			
		員工及廚師證數:			
4	簽名蓋章	茲聲明已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願遵行。			
5	轄區衛生 所輔導(初 核)紀錄	初核資料內容	初核結果	建議改善事項	改善情形/處理結果
		(1)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	
		(2)原材料驗收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	
		(3)溫/溼度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	
		(4)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	
		(5)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		
		備註:			
(1)4-5 項可影本，以上表單應放置作業場所備查。					
(2)另請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進行初核並開立良好衛生規範稽查紀錄表/限期改善通知書。					

衛生所
承辦人

組長

所長

備註：1.本申請書(1)-(4)欄位請申請人填寫。

2.本申請書(5)欄位請轄區衛生所覈實填寫，並註明日期。

3.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如后頁。

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聲明

一、為規範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服務過程中，申請業者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，特訂定本聲明，以供雙方遵循。

二、業者享有之權利與義務

(一) 權利：

1. 認證作業開始前，得以書面方式向衛生局撤回認證申請。
2. 認證業者名單可因保密之需求，書面通知衛生局申請不公布。
3. 經認證通過可向衛生局申請衛生自主管理認證證明書(有效期2年)。

(二) 義務：

1. 同意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規定，並備有衛生自主管理檢查表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紀錄、原材料驗收紀錄、溫度紀錄、從業人員每年教育訓練4小時紀錄及異常處理記錄等，供評鑑及追蹤管理稽核用。
2. 申請文件經審查有不符事項時，應於收到衛生局通知15日內補正。
3. 不得有損害衛生局名聲之任何行為。
4. 所宣稱認證範圍應以衛生局核定之範圍為限。
5. 本項授予之衛生標章僅表示業者通過衛生局衛生自主管理認證，業者不得有暗示或彰顯其產品、服務及活動本身已被衛生局核可之行為。
6. 因故被衛生局廢止或暫停標章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認證標章，並依規定繳回。
7. 如有停業或歇業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衛生局，並不得再使用認證標章或證明書。
8. 如有業者名稱、負責人變更或營業地址遷移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衛生局，並不得再使用，需重新申請認證。

三、衛生局之權利與義務

(一) 權利：

1. 管理認證標章之所有權、使用、展示及運用。
2. 業者自收到衛生局通知15日內未補正相關文件，衛生局可駁回申請。
3. 業者如有以詐偽方法取得認證標章或未善盡恪遵義務之情事者，衛生局得廢止其標章。

(二) 義務：

1.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辦理認證業務。
2. 充分告知業者其權利與義務。